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北市安人字第 10430278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二、查訴願人前於○○中學任工友職，因服務逾 25 年申請自願退休，經○○中學審認訴願人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第 2 款所定申請自願退休情事，乃以 10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安人

字第 10430243000 號函，同意訴願人自 104 年 5 月 1 日退休生效，並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

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規定核算其退休金在案。嗣○○中學以 104 年 4 月 24 日北市安人字第 10430278800 號函撤銷上開退休核定函，訴願人不

服該函，於 104 年 5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係○○中學依工友管理要點所僱用之工友，是○○中學以 104 年 4 月 24 日北市安人字第 10430278800 號函撤銷訴願人退休案，核其性質係該校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為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本件經○○中學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訴願有理由，乃以 104 年 5 月 6 日北市安人字第 10430300700 號

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4 年 4 月 24 日北市安人字第 10430278800 號
函

在案；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經審酌訴願人所不服之標的既非行政處分，自無訴
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停止執行之情形，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